

## 報到（就讀）意願同意書

本人：\_\_\_\_\_申請編號：\_\_\_\_\_參加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

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，錄取貴校\_\_\_\_\_系，經慎重

考慮，願意依貴校相關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以取得入學資格，並同意保證

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本人如獲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分發錄取時，願依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，於 **111 年 6 月 18 日 21:00 前**至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apply111/abandon.php>)網路辦理放棄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入學資格作業，並依貴校規定方式及時間繳交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「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」。
- 二、 如經貴校發現違反同意事項，本人同意貴校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！

此致

黎明技術學院

立同意書人  
(申請生)：

簽 名：

家 長 或  
監 護 人：

簽 名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本同意書須於報到時先傳真本校招生中心，並以電話確認後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。

傳真號碼：02-22964276 聯絡電話：02-29097811 轉 1163 聯絡人：盧玉玲